

## 超跑變裝警車 上路惹議 業者否認違法 稱上路前已除掉「警徽」及「國道公路警察局」字樣

(2015-02-02/自由時報/記者李容萍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桃園市平鎮區一家禮車出租公司，將要價千萬的林寶堅尼 Gallardo LP550-2 超跑，變裝成國道「紅斑馬」警車，在網路打出「我要結婚了，禮車出租」引發議論，昨有網友把這輛「紅斑馬」超跑禮車出現在新屋的畫面 PO 上臉書，酷炫又吸睛的造型，引起網友瘋傳。</p> <p>該禮車出租公司湯姓經理強調，上路時車門並沒有「警徽」及「國道公路警察局」字樣，應無觸法，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強調，「紅斑馬」超跑上路時，如車身顏色跟進口時核發的行照不符，車主若未向監理單位申請變更，路上被查獲可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處 2400 元至 9600 元罰鍰。另非官署公務車卻寫上官署的字樣或警徽，車主恐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。</p> <p>平鎮這家禮車出租公司將林寶堅尼超跑變裝成國道「紅斑馬」警車，並 PO 網打出「我要結婚了，禮車出租」，車身還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字樣及警徽，引發議論。</p> <p>禮車出租公司湯姓經理說，自己是超跑車隊成員，當時打出「我要結婚了，禮車出租」是純拍照，並沒上路；後來該車有兩次上路，一次是有超跑車友結婚，為給迎娶的新人驚喜，才會把林寶堅尼改裝成火紅、喜氣的「紅斑馬」，昨天是另位車友要嫁娶，才會把車開到新竹，再到新屋車聚順便喝喜酒。</p> <p>湯姓經理強調，真的不是為了要「紅」，且兩次上路前，該車門已去除掉「警徽」及「國道公路警察局」字樣，自認並無觸法。</p>	<p>1.本案之禮車出租公司及其業務負責人，是否有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